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业互联网 工程教育综合育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工程教育综合育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1,125,000.00 元

供方单位：郑州市颖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29

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由供货方代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使用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现就智能工程学院工业互联网工程教育综合育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附：主合同复印件、委托书等。

验收结论：

- 1.主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本次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
- 2.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供货方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智能工程学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合同中的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
- 3.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技术参数、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

供货方代表 (签字盖章)：



部门资产管理员 (签字)：

张朝杨

使用部门负责人 (签字)：

张朝杨

技术人员 (签字)：

李伟 岳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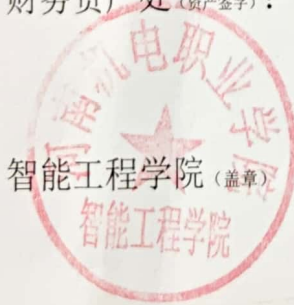
财务资产处 (资产签字)：

张朝杨

纪检监察室 (签字)：

张朝杨

智能工程学院 (盖章)



财务资产处 (盖章)



纪检监察室 (盖章)



2023年8月21日

说明：1.以上人员共同签字、盖章有效，一式四份、使用部门、纪检监察室、财务、资产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禁止其他用途，对外无效。

